

证券期货业基金业务标准规划 (2023-2025)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参与人员名单

规划起草单位：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起草人员：

姚前、蒋东兴、黎峰、周云晖、陈炜、路一、谢进慧、王宇浩、张浩舵、叶武、刘英华、陈鸿鹄、冯晋雯、汤玥玥、柳岩、李欣然、桂勇、杨东波、李雨琦、郝善勇、周晶、许江涛、张国强、李忠碧、盛庆、戴轶

目 录

1	总体目标	1
2	总体要求	1
3	基本原则	1
4	规划设计过程	2
	4.1 设计方法论	2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3
	4.3 业务标准梳理	3
	4.4 业务分类梳理	3
	4.5 基金业务分类树	16
5	问题与挑战	16
	5.1 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对标准化的挑战	16
	5.2 业务交叉对业务标准化的挑战	16
	5.3 业务标准化积累不足，基础标准缺失	16
	5.4 正确把握业务标准与其他领域标准之间的关系	16
6	重点任务	17
	6.1 公募基金业务	17
	6.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18
7	任务计划	18
	7.1 公募基金业务标准任务计划	18
	7.2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标准任务计划	19
8	实施保障	19
9	组织保障	19
	9.1 课题研究	19
	9.2 推进协同合作	19
	9.3 加强能力建设	20
	9.4 完善物资配备	20

1 总体目标

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顺应新时期基金业务的创新和发展、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和科技监管发展趋势，为提高行业各参与方对业务理解的一致性，降低业务发展成本，规范行业各业务标准的编修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业务标准，制定《证券期货业基金业务标准规划（2023-2025）》（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参考《证券期货业证券业务标准规划（2022-2025）》《证券期货业期货业务标准规划（2022-2025）》制定的思路和方法，旨在根据现有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现行标准等，在描绘基金业务全貌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现有规范性文件，并对下一阶段的业务标准化工作进行整体规划，为未来业务标准的建立、修正、增订、精简等提供有效参照，是行业业务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2 总体要求

本规划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适用于基金业务领域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标准制定、修订与应用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可参考建立相关业务规划。

业务标准制定过程中，各相关立项、承办、参与单位等，应充分理解本规划，按照本规划制定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在基金业务标准应用过程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核心机构、基金经营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等应结合目前行业标准化现状及标准实际应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标准演进路线，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应用建议，全面系统地推进标准应用工作。

3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与整体业务架构设计相结合原则。做好顶层设计，通过自上而下的业务分类方法，对基金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统一设计并按照业务参与方承载的业务进行分类，形成整体基础业务框架，促进各项业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业务与技术融合原则。充分考虑基金业务特殊性要求，按照“业务-系统-数据”的逻辑，深化业务服务标准，指导科技运用，促进科技与业务融合，保障资本市场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坚持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原则。本规划与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等保持高度衔接，统筹现有业务运作、新业务开发、业务系统运行、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标准化工作，综合评估各业务领域标准的现状和不足，抓住相关领域存在的特殊矛盾和特殊问题、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标准予以解决。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本规划强化了基金行业以及基金行业与证券、期货行业之间的业务协调，对于与证券、期货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参考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对不同行业之间的相近业务做到求同存异，对各项业务标准相互协调，充分发挥已有标准的作用，以求获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强化业务领域与技术标准领域的协调配合，从业务角度为技术领域标准进行业务评估，提供参考意见和业务支撑。

——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应用三层分类法、多维树结构等理念、方法，在坚持先进性与前瞻性的同时，充分认识行业发展不均衡的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合理的行动计划，分步实施，持续优化，顺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坚持管理与规划并重原则。本规划既立足现在，也放眼未来，分析现有规范性文件与实际业务活动的关系，规范业务管理流程，落实管理措施，提高业务规范化水平，深化标准的运用，为下一步的市场发展提供建议，保障基金行业在资本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4 规划设计过程

4.1 设计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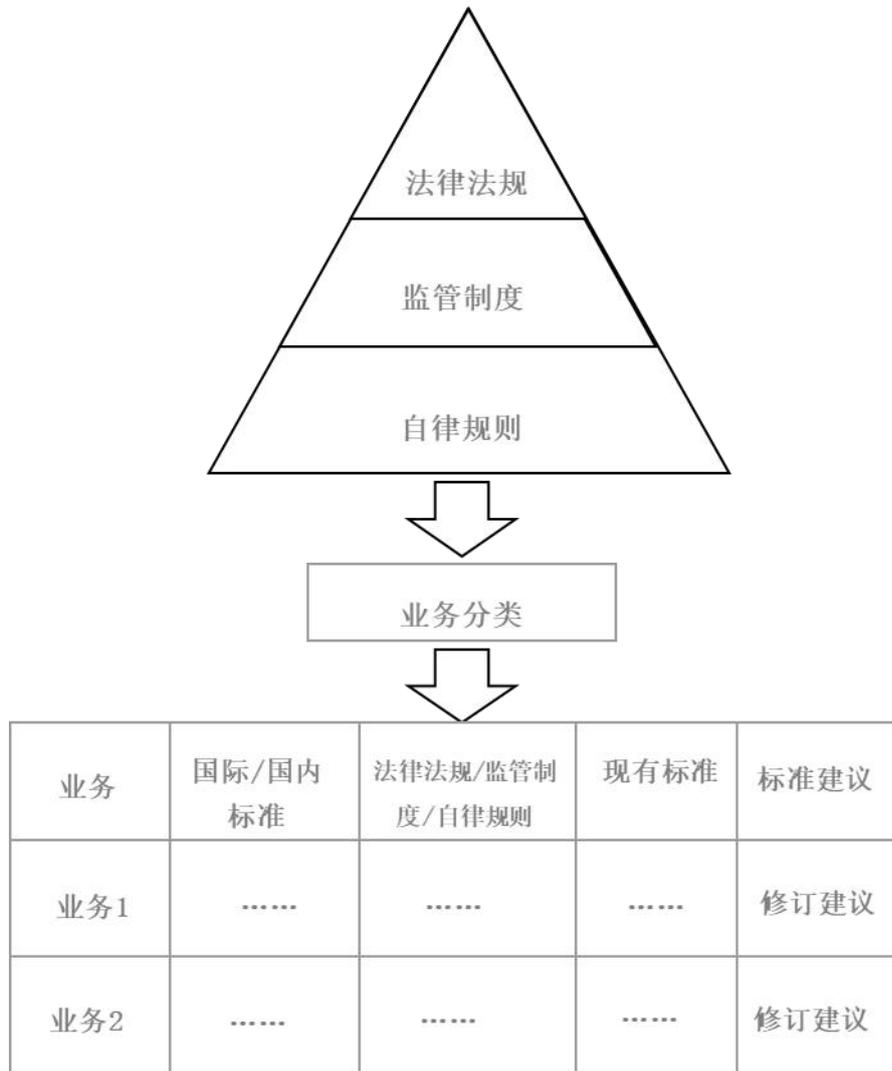


图1 形成过程示意图

第一步是收集整理基金行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标准制定的依据和基础。根据效力，规范性文件从上至下可划分为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则三个层次。收集的口径为适用于现有基金行业各经营机构的主要业务、技术规范文件，如证券投行类业务未纳入范畴；规范性文件收集的渠道包括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行业核心机构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合规手册或法律法规汇编，监管机构等下发给基金经营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等。收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步是基于规范性文件对基金行业的业务进行分析梳理，形成基金行业的业务分类体系（以公募基金为例）。

第三步是提出业务标准制修订建议。针对每一项业务，分别从单元级、组件级和系统级三个层次去发现是否有需要进行标准化的“点”。单元级，指的是各种基本的业务要素，主要包括业务术语等；组件级，主要由一组业务单元有机整合形成，例如各种业务表单、凭证、合同等；系统级，通常是指一个完整的业务过程。

在整个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还借鉴了国际、国内标准，包括已经发布的基金业务标准，并广泛征求各行业专家意见，结合行业共性需求和特殊难点，最终形成了基金业标准规划，提出了业务标准制定、修订等建议。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如下三个层次的分类梳理：

- (1) 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或授权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 (2) 监管制度，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发布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 (3) 自律规则，是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及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行业核心机构出台的规则或指引等。

以上三个层次在基金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共梳理1200余个。从重要性、相关性等方面梳理整理，将规范性文件应用到此次标准规划制定过程中。

表1 规范性文件整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	发布单位	数量
法律法规		20 余个
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	320 余个
自律规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200 余个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行业核心机构	650 余个
总计		1200 余个
备注：若规范性文件为联合下发，则各发布单位均统计一次		

4.3 业务标准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基金业务标准进行梳理，有1个和证券、期货行业共用的现行业务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基金业务已发布标准列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牵头单位	业务类别
1	JR/T 0215. 2-2021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行业标准	银河证券	公募基金-基金销售

4.4 业务分类梳理

本规划通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分析业务体系、业务类别、业务结构，形成业务框架。本规划以公募基金业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为参照标准，根据基金业务的特点，

按照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角色，归纳总结了产品创设、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基金运营、产品清算、信息披露、特殊业务、基金托管、基金市场服务等十个一级分类及对应二、三级分类，形成基金业务框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设计相关业务分类框架。基金行业的分类结果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基金业务分类统计

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基金	10	43	35

基金业务分类框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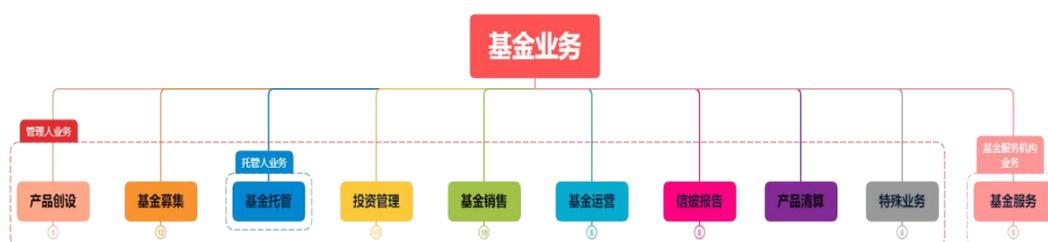


图 2 基金业务分类

4.4.1 产品创设

产品创设是指基金管理人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市场渠道需求、投资研究成果，按照法定程序，充分评估基金产品流动性、开发设计基金产品的活动。本规划中产品创设包含产品设计一类二级业务。

4.4.2 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募集申请文件、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的行为。本规划中基金的募集包括募集申请、注册与审批、份额发售、基金合同生效、上市/退市五类二级业务。

4.4.2.1 募集申请

符合资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募集基金的行为。

4.4.2.2 注册与审批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募基金募集注册申请，组织进行审查，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本规划中基金注册与审批包括产品注册与审批、产品变更注册两个三级业务。

(1) 产品注册与审批：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基金产品注册制度改革，将注册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常规基金产品，包括常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指数基金、货币基金、发起式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基金、理财基金和交易型指数基及其联接基金按照简易程序注册；对其他产品，按照普通程序注册。

(2) 产品变更注册：基金注册或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原注册事项如拟发生实质变化，将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特别是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影响的，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的过程。

表 4.1 注册与审批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注册与审批	产品注册与审批
	产品变更注册

4.4.2.3 份额发售

基金管理人收到核准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行为。本规划中的份额发售包括基金认购，基金申购、赎回与交易，基金特殊业务处理三个三级业务。

表 4.2 份额发售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份额发售	基金认购
	基金申购、赎回与交易
	基金特殊业务处理

(1) 基金认购

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申购、赎回与交易

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所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等情形启用流动性管理工具。

基金交易：对于交易所上市基金（如 LOF、ETF），投资者参与场内交易，或在参与券商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参与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活动。

(3) 基金特殊业务处理

包括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与冻结等业务。

基金份额转换：投资者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份额的业务模式。

非交易过户：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个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主要包括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持有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的活动。

基金份额的冻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的行为。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销售系统（包括直销柜台、网上销售及移动端等）、管理人委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提供的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发售相关业务。

4.4.2.4 基金合同生效

指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满足募集规模及份额持有人数要求，基金管理人履行验资和备案手续、合同生效的过程。本规划中的基金合同生效包括基金验资、备案两个三级业务。

表 4.3 基金合同生效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	验资
	备案

(1) 验资

基金管理人在公募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规定时限内，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规定时限内，聘请或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的活动。

(2) 备案

公募基金管理人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和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的过程。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管理人在收到确认文件次日予以公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材料进行备案的活动。

4.4.2.5 上市交易/退市

指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分级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或退市的行为。

4.4.3 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4.4.4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证券、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过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管理、资产配置、交易及结算、投资风险管理、基金业绩评价、基金投资顾问等七类二级业务。

4.4.4.1 投资研究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等进行详细分析和研究，提出资产配置建议，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建立股票池，向基金投资决策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计划建议的过程。基金管理公司的研究工作主要是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组合管理等提供研究支持，协助发掘投资机会，识别重大投资风险。

4.4.4.2 投资决策

投资经理建立投资规划，制定组合构建和证券选择方面的决策，并结合投资者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与其的变化进行组合调整、优化，提交交易部门执行投资决策的过程。下设投资组合管理一个三级业务。

组合管理：投资经理按照资产选择理论与投资组合理论，对资产进行多元化管理，以实现分散风险、提高效率的投资目的。

4.4.4.3 投资管理

按照基金资产投资标的进行分类，一般分为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工具、另类投资四个三级业务。

表 4.4 投资管理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投资管理	权益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衍生工具
	另类投资

(1) 权益投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在证券二级市场投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等的投资，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活动。

(2) 固定收益投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在债券市场投资各类债券品种、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活动。

(3) 衍生工具投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在金融市场上投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互换合约等衍生工具，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活动。

(4) 另类投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传统公开市场交易的权益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之外的投资品种，如私募股权，房产与商铺、矿业与能源等不动产、大宗商品等领域资产，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活动。

4.4.4.4 交易与结算

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完成合规风控审核后，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后台完成交易清算的过程。包含交易执行、交易监控、席位佣金管理、程序化交易与交易结算五个三级业务。

表 4.5 交易与结算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交易与结算	交易执行
	交易监控
	席位佣金管理

	程序化交易
	交易结算

(1) 交易执行

基金管理人实施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员按照有关合规要求和流程审核、执行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的过程。

(2) 交易监控

在交易执行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等方式，加强异常交易监控，有效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席位佣金管理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同时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确保交易质量。

(4) 程序化交易

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究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以获取稳定收益为目的的活动。

(5) 交易结算

基金管理人后台部门根据基金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市场、场外资金的交收与清算过程。

4.4.4.5 投资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评价和风险应对，采用多种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对投资活动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等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使风险事件所带来的不利后果降到最低，以最少的成本保证投资安全、可靠的实施，从而实现投资的总体目标的活动。

4.4.4.6 基金业绩评价

指对基金经理过去投资业绩的评估，通过定量的方式，剔除市场一般收益率水平、基金的市场风险和盈利的偶然前提下，对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做出的公正客观的评价。

4.4.4.7 聘请投资顾问

基金管理人聘请专业资质受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4.4.5 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是基金宣传推介、基金份额发售或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并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活动。本规划中的基金销售包含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管理、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基金客户服务、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四个二级业务分类。

4.4.5.1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管理

指基金销售机构确定和寻找目标市场与投资者，制定销售策略、开展销售活动，维护和

管理客户关系的活动；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准入评估、签署合作协议，办理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及终止合作的过程。分为基金客户管理、基金销售机构管理、销售策略与销售活动三个三级业务。

表 4.6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管理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管理	基金客户管理
	基金销售机构管理
	销售策略与销售活动

(1) 基金客户管理

在目标市场中寻找有基金投资需求、有投资能力、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有可能购买或者再次购买基金的客户，并通过多种形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并对基金投资人进行分类管理的活动。

(2) 基金销售机构管理

选择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准入、基金产品上线与下线，与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定期结算与划拨销售费用，以及终止合作等的管理活动。

(3) 销售策略与销售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制定产品销售策略，包括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并执行开展促销活动，发售销售基金的活动。

4.4.5.2 基金销售行为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对销售人员及其从事基金业务销售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分为人员行为规范、宣传推介材料、销售费用管理、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销售私募行为规范等六个三级业务。

表 4.7 基金销售行为管理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基金销售行为管理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基金销售费用管理
	基金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
	销售私募行为规范

(1)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

基金销售机构对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相关活动的人员进行资格要求、培训和销售行为规范等管理活动。

(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基金销售机构规范制作、分发或公布、报备宣传推介材料等过程。

(3) 基金销售费用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基金销售费用监督和控制机制，

办理基金销售费用支付结算，规范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活动。

(4) 基金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5)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

基金销售机构贯彻落实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共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

(6) 销售私募行为规范

除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普遍性要求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时应当遵守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不得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销售的情形，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做好合同签署、情况说明、遵守销售期限等工作。

4.4.5.3 基金客户服务

基金销售机构或其销售人员为解决客户有关问题而提供的系列活动，常见的服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信息查询、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查询、人工咨询、客户投诉处理、资料邮寄、基金转换、修改账户资料、非交易过户、挂失和解挂等服务，本规划中客户服务分为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三个三级业务。

表 4.8 基金客户服务

二级业务分类	三级业务分类
基金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
	投资者保护及教育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

(1) 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

基金管理公司确保客户服务业务以及客户投诉处理业务的正常开展，明确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的流程及标准，提高客户服务的规范度及准确度，提升投资者的客户体验，为投资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客户服务。

(2)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教育

针对个人投资者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传播有关投资知识、传授有关投资经验，培养有关投资技能，倡导理性的投资关联，提示相关的投资风险，告知投资者的权利和保护途径，提高投资者素质的一项系统的社会活动。

(3) 客户资料保存与保密

基金经营机构建立相关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并履行保密义务，确保客户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不被泄露；基金经营机构不得篡改、违法使用客户信息，通过格式条款取得客户书面授权或统一的，应在协议中明确该授权或同意所适用的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的范围和具体形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存客户信息。

4.4.5.4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规范操作流程，在账户开立、基金募集、销售、投资等各个业务环节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

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法定义务，采取相应措施，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4.4.6 基金运营

基金运营是基金运作活动的后台管理部分，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可分为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结算、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利润分配与税收、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五个二级业务。

4.4.6.1 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对基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准确、公允的计量，对基金的经营活及其结果进行系统的、连续的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本规划中的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包括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会计核算两个三级业务。

表 4.9 基金估值核算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估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过程。基金管理人应履行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的责任，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托管人应履行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基金组合中某一项或几项资产出现长期停牌或存在特殊事项，暂时无法获取公允价值等情形所采取特殊估值方法，如侧袋估值机制（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人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等。

(2) 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收集、整理、加工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会计信息，准确记录基金资产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各方提供财务数据以及会计报表的过程。基金管理人应以每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托管人需对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并将有关结果同基金管理人相核对。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4.6.2 基金份额登记结算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的行为。

4.4.6.3 基金销售资金清算

包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之间的资金清算过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销售协议等的规定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

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要求将申购股资金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4.4.6.4 基金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利润情况，按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的多少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开放式基金分红有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转换为基金份额等方式。

4.4.6.5 基金税收

基金税收包括基金投资运作、投资者买卖基金活动中所涉及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从事基金管理和托管活动中所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项目的征收管理。

4.4.6.6 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合同重要内容修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调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报酬标准等合同约定事宜行使表决权的为行为。

4.4.7 信披报告

基金信息披露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披露基金信息。

本规划中的信披报告，包括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数据报送四个二级业务。

4.4.7.1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募集信息披露、运作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特殊基金品种信息披露四个三级业务。

表 4.10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

二级业务	三级业务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特殊基金品种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并及时更新。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以及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等文件，其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对于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事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延长基金合同期限，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或公开澄清公告的活动。

（4）特殊基金品种信息披露

一些特殊的基金品种，如 QDII 基金和 ETF，除遵循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针对产品特性，补充披露其他信息。

4.4.7.2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4.7.3 公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公司设立、变更等重大事项，基金关联交易、风险准备金、固有资金使用、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权等事件进行信息披露的活动。

4.4.7.4 监管数据报送

基金经营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指定路径完成相关业务及经营数据的报送任务，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可用性等数据质量。

4.4.8 产品清算

基金产品清算是指基金产品终止，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分配、审计和公告的过程。

4.4.9 特殊业务

4.4.9.1 国际化业务

包括 QDII、QFII、RQFII、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沪港通、深港通）等国际业务。

其中 QDII 是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英文简称，是指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可在境内募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金额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机构。QFII 是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英文简称，RQFII 是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英文简称，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

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包括沪港通、深港通）相关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机制，全部或部分投资于香港市场特定股票。

4.4.9.2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基金是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含对企业年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

4.4.9.3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由中央政府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基金运作、托管等业务。

4.4.9.4 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是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4.4.9.5 基金中基金业务

基金中基金（简称 FOF）包括公募 FOF 和私募 FOF 业务。其中公募 FOF 业务是指将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私募 FOF 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 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4.9.6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业务

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简称 MOM）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

（1）管理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

（2）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4.4.9.7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4.4.9.8 REITs 基金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 REITs），是通过证券化方式将不动产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国内试点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是指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

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4.4.10 基金服务业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注册和备案。

为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并成为协会会员。

4.4.10.1 基金销售服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销售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经注册并取得相应基金销售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活动，并按合同收取相关佣金的业务。

4.4.10.2 基金销售支付服务

获得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按照规定，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办理货币资金转移活动服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独立和及时划付。

4.4.10.3 基金份额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其募集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也可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活动，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法律法规或份额登记服务协议的其他职责等。

4.4.10.4 基金估值核算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办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也可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包括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等业务活动。

4.4.10.5 基金投资顾问

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等服务对象提供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

4.4.10.6 基金评价业务

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评价机构，对基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或者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进行的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4.4.10.7 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基金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等的业务活动。

4.4.10.8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独立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法律、会计服务。

4.5 基金业务分类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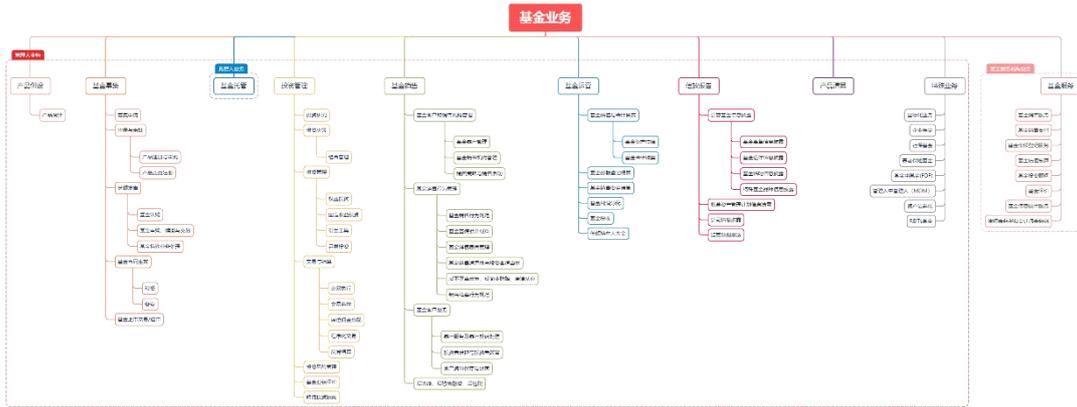


图 3 基金业务分类树

5 问题与挑战

5.1 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对标准化的挑战

近年来资产管理行业加快发展，新品种新业务形态推陈出新，同时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我国资产管理行业规范转型稳步推进，行业监管要求不断趋严和完善，在制定基金业务标准时，面临业务不断变化的挑战，不易把控，尤其是业务标准如何配合创新业务的出台、推进业务规范发展具有不小的挑战。

5.2 业务交叉对业务标准化的挑战

随着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基金业务范畴不断扩充，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包括证券公示、期货公示、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基金自身投资其他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业务参与存在交叉、叠加内容，需要完整厘清相关业务，提取共性做法，对业务标准化带来一定挑战。

5.3 业务标准化积累不足，基础标准缺失

我国基金业务监管较为严格与全面，出台了大量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对各类业务主体及基金活动进行规范，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多年来基金业务的规范发展沉淀有一定的共性规则、行业经验或优秀案例，但未能通过标准的形式予以有效固化及成果共享。

5.4 正确把握业务标准与其他领域标准之间的关系

业务服务标准体系是其他领域标准的基础，是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数据治理的基本前提，在制定其他标准前理应先明确业务逻辑与存在的痛点，搞清楚业务流、数据流、

资金流，方能对症下药。要正确处理业务与技术领域标准体系之间的关系，发挥业务优势做好业务评审职能，加强业务和技术深度融合，同时对于统计业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证券业务、期货业务等专项业务领域予以大力支持。

6 重点任务

根据对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和行业专家的反馈，我们整理了对目前基金业务标准的相关需求，依据基金业务发展需求的紧迫程度，建议本规划的重点放在业务基础管理、基金运营管理、信披报告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等方面，下面分别按照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分别展开。

6.1 公募基金业务

6.1.1 业务基础管理

围绕公募基金业务基础管理需求，制定基金公司业务数据资产目录规范，为其他技术、数据相关标准进行业务指导依据。

专栏 1	公募基金业务基础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数据资产目录规范，对公募基金产品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中的重要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定义和规范，建立业务数据资产目录及数据字典，为推进行业经营机构数据治理、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基础支持。	

6.1.2 基金运营管理

围绕基金运营过程中的管理需求，制定公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数据稽核规范，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登记结算处理的准确性。

专栏 2	公募基金基金运营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结算数据稽核规范，对清算数据进行检查、校验，验证注册登记结算业务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防范清算数据独立处理的操作风险。	

6.1.3 信披报告管理

随着监管趋严，监管机构对报送业务数据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缺乏统一的数据口径、质量校验审核规则等标准，多头报送问题突出，数据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不足，数据质量不高，制定相关统一规范，统一数据定义、采集口径和校验规则，对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推进监管科技发展、推进行业数据质量均有重要意义。

专栏 3	公募基金信披报告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基金经营机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数据报送质量检测规范，对基金监管数据要素的业务定义、采集口径、数据校验审核规则等进行规范，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促进基金行业数据治理工作。	

6.1.4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随着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开展，基金投顾机构在运行过程缺乏标准化、结构化的基金披露数据源，不同销售渠道基金交易差异参数难以有效采集，客户需求收集和表达不统一，均需要进行业务运转信息化规范，建立相关业务运作数据规范，将有效提升相关业务质量。

专栏 4	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运作数据规范，对投资顾问业务运作过程中，基金信息披露数据、销售机构基金交易参数等数据的采集规范，客户需求、合规风控要求的信息化进行规范。	

6.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6.2.1 业务基础管理

围绕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基础管理需求，制定相关业务数据资产目录规范，为其他技术、数据相关标准进行业务指导的依据。

专栏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基础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数据资产目录规范，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流程中的重要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定义和规范，建立业务数据资产目录及数据字典，为推进行业经营机构数据治理、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基础。	

6.2.2 基金运营管理

围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的管理需求，探索建立基金运营业务要素数据规范，指导私募资产管理行业运营业务开展和系统实现。

专栏 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营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建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要素数据规范，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者、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服务机构之间传输的相关业务要素数据进行规范，实现相关参与方业务互联互通。	

6.2.3 信披报告管理

随着监管趋严，监管机构对报送业务数据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缺乏统一的数据口径、校验规则等标准，多头报送问题突出，数据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不足，数据质量不高，制定相关统一规范，统一数据定义、采集口径和校验规则，对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推进监管科技发展、推进行业数据质量均有重要意义。

专栏 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信披报告管理标准化专项
1. 制定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检测规范，对基金监管数据要素的业务定义、采集口径、数据校验审核规则等进行规范，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促进基金行业数据治理工作。	

7 任务计划

以工作组已开展工作现状为基础，结合行业需求，突出行业应用，确定重点任务需求程度和年度工作规划（见表 7，*越多，代表紧迫度越高，最高 4 颗*）

7.1 公募基金业务标准任务计划

表 5.1 公募基金业务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序号	体系位置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紧迫程度	时间计划
1	业务基础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数据资	制订	未启	****	2023-202

序号	体系位置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紧迫程度	时间计划
	理	产目录规范		动		4年
2	基金运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结算数据稽核规范	制订	未启动	*	2024-2025年
3	信披报告管理	基金经营机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数据报送质量检测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	2023-2024年
4	投资顾问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运作数据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	2024-2025年

7.2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标准任务计划

表 5.2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序号	体系位置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紧迫程度	时间计划
1	业务基础管理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数据资产目录规范	制订	未启动	****	2024-2025年
2	运营管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要素数据规范	制订	未启动	*	2025年启动
3	信披报告	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检测规范	制订	课题研究	****	2023-2024年

8 实施保障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基金业务专业工作组制定相关标准实施保障规划，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同协作，根据基金行业发展的需要，借鉴金融同业及国外先进经验，倡导和推动基金业务标准贯彻实施。通过新标准的试点及推广，推动先进经验在全行业的验证和完善，以标准建设推动基金行业规范发展。

可结合基金行业创新试点，将业务创新与贯标相结合，对于积极贯标的基金公司，优先鼓励其创新试点。

9 组织保障

9.1 课题研究

对于一些尚未成熟的标准，根据《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可申报该领域标准研究，形成标准研究课题，以提高行业业务标准质量，支持行业各领域创新发展。同时组织优秀课题成果评选，对优秀课题予以奖励，以提高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和课题研究的积极性。

9.2 推进协同合作

建立由证标委指导，基金业务专业工作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的标准化建设规划推进机制。各单位加强沟通，协同协作。建立基金业务专业工作组与证标委其他专业工作组的协调机制，加强与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他相关工作组的交流协同，建设既有先进性、又有普遍性的基金业务标准规划。

9.3 加强能力建设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以基金业务专业工作组为平台，组织行业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宣传标准化建设目的意义，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培训活动，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不断完善新业务标准和特色业务标准建设，有效提高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9.4 完善物资配备

在证标委的领导下，基金业务专业工作组会同相关专家单位加强力量投入，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保障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